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司法拍卖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3,836,265股公司股份均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2020年12月12日10时至2020年12月13日10时，上海金融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公开司法拍卖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3,836,265股公司股份，由自然人徐昊中成功拍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经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前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于2021年1月4日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徐昊中	0	0.00%	-	3,836,265	0.15%	无限售股
林文智	114,108,354	4.33%	无限售股	110,272,089	4.19%	无限售股
合计	114,108,354	4.33%	-	114,108,354	4.33%	-

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中，徐昊中为公司排列的第四十五名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 381,345,38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48%，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含信用账户合并名册全体前 N 名（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